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年度，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苏葆燕女士，女，196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同时担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顾问、北京欧联华国际时装技术交流中心董事长、北京雅致东方生活艺术中心董事长、波司登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顾问、上海时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纺织工业部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担任翻译、情报室副主任，信息部主任，中国纺织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秘书长、副主席，兼任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秘书长。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0	3	7	0	0

公司2023年度共计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6	6

本人对202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

1)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2)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安政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肖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吕鹏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唐普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杨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对各类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未有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沟通，加深了对公司财务数据、指标及其变动的理解。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在公司参加会议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同时，本人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及公司所涉行业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强对公司的认识与了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有关管理层积极与我进行沟通交流，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度审议的重点工作，以及其他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工作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制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确认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以及2023年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

安正儿童收购礼尚信息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对控股公司上海蛙品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忠实勤勉尽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专业和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2024年，本人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苏葆燕_____

2024年4月25日